

徽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第 8 包)

合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42

同

项目名称: 徽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第八包)

中标编号: E6212000642015018001008

甲 方: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 陇南市白龙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甲方：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陇南市白龙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徽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 8 包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徽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 8 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调有关部门指导乙方做好培训实施工作，指导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配合培训机构做好参加培训对象的职业技能鉴定发证工作。并对乙方教师资质、培训场所、培训设施进行审查，随机对乙方组织培训的课时安排、参训人员数量、培训质量随机进行抽查验收，对培训中存在的问题，督促乙方及时整改。

2.在乙方培训结束，甲方与有关部门按要求抽查验收达标合格后，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及时为乙方拨付培训补贴。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教学计划、课程安排、教学进度、实训实操等培训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4.甲方有权对学员的生活安排和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中乙方的责任范围对乙方进行监督。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并上报甲方备案。

2.乙方负责培训对象的报名组织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的培训专业，落实培训场地和培训设施，配备专业教师，购

置培训资料（含教材）和必要的实训器材、实操消耗材料。并组织第二次征求培训意愿工作，建立台账，报人社局存档。

3.乙方应健全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考勤制度》、《考试考核制度》、《教师值班制度》等。

4.乙方要按照各工种培训标准制定教学计划、课程安排、教学进度、实训实操安排等，并严格执行，确保培训质量，并向甲方提供参加培训人员花名册及相关资料。

5.乙方负责对学员进行严格管理，加入至少 3 个课时的爱国主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知识、禁毒禁赌、卫生防疫、反邪教、国家安全等宣传教育培训内容，确保学员在学习期间的安全。在培训期间乙方对培训管理人员、教师及培训学员的安全负全责，如发生非培训管理人员、教师及培训学员责任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同时，要对参训学员的个人信息实行专人管理，防止泄密。如因培训学校管理疏漏，发生泄密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责任乙方承担。

6.为了方便参训对象，在保证培训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可在学员较为集中的乡村举办培训班。培训期间，要积极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工单位开展岗位推介及相关就业创业服务不少于 2 次，并做好不少于 2 次电话回访服务，建立资料台账，报人社局备案，培训后就业率不低于 60%。

7.乙方完成规定的培训科目和学时，向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申请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认证，为考核合格者办理和发放职业资格证书，确保培训合格率达到 80%以上。

乙方应当积极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评价合格率将作为检验培训成效的重要依据,培训后评价取证率不低于40%。

8.培训结束后,乙方要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做好培训资料的收集建档工作,编制培训资金申请资料,报甲方审查。

四.服务内容和质量

培训 240 人以内,其中 A 类工种 140 人以内(挖掘机驾驶员、电工、焊工等工种),B 类工种 50 人以内(保健按摩师、西式面点师等工种),D 类工种 50 人以内(电子商务员),急需紧缺工种补贴标准按规定上浮 20%,补贴总金额 30 万。培训严格落实甘肃省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平台电子系统,必须由参训学员自己打卡,按要求签到签退,不允许培训机构代学员打卡。确因个别学员特殊情况不能自己打卡,可由培训老师代为打卡,但学员和代打卡老师均需写书面原因说明,所写说明在申请补贴资料时一并装册备案,否则代打卡无效。每期培训课时严格按各工种培训课时要求培训,通过培训,参训学员能基本熟悉一定的理论知识,熟练掌握基本操作技能,对培训机构名称和培训内容、教学过程一口清,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同时,对培训的组织、培训的质量和效果满意。

五.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

六.服务期限、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范围:银杏树镇。

七.付款方式

1.培训前期费用暂由乙方垫付,培训结束,培训对象取

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根据甲方和有关部门抽查核定的培训合格人数，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拨付培训补贴资金。

2.培训后，经评价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以按政策规定申报评价补贴。

3、培训费用拨付办法：培训达标合格后，按照每期培训班验收合格人数一次性拨付培训补贴。培训合格总人数培训补贴拨付金额不能超过中标价 30 万元，实际培训合格总人数培训补贴超过中标价 30 万元的，按中标价 30 万元拨付补贴，实际培训合格总人数培训补贴达不到中标价 30 万元的，按实际培训合格人数拨付培训补贴。

4、培训补贴标准和申报资料参照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 号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开展培训，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拒付培训补贴并委托其他培训机构完成培训项目。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培训结束，完成培训任务，合格率要达到 80%以上，培训后评价取证率不低于 40%，培训后就业率不低于 60%。经甲方抽查验收达不到要求的，视为培训不达标，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课，直到复查达标为止。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拨付培训费用或终止培训合同。

4.乙方在培训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违规申报、骗取补贴资金的情况，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甲乙双方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徽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 8 包)投标文件执行。

3.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相互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徽县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